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市监〔2023〕3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 2023 年第一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检机构，各有关生产经营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多地火灾和坍塌等安全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根据省局《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监发〔2022〕65号）、市安委办《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晋市安委发〔2022〕2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市场监管职能，市局决定

对生产、流通领域中的建筑及装饰装修材料、农资、燃气具及配件、防护用品、电线电缆等 7 类产品开展 2023 年第一批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 18 号）

二、抽查范围

晋城市境内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

三、进度安排

2023 年 1 月 10 日——7 月 31 日。8 月 10 日前完成本次抽查所有检验报告和结果通知的送达工作，送达方式应当 EMS 送达。9 月 10 日前，完成 e-CQS 系统录入和结果材料送达。

四、经费保障

此次市级监督检查不得收取生产经销企业任何费用，由市级产品质量抽查经费列支。

五、实施步骤

1. 抽样环节。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随机选派抽样人员，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等规定。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监督检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抽样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使用

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拒绝签字的，抽样人员应当在抽样文书上注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抽样文书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抽样结束后及时将抽样单送达市场监督管理科备查。

抽取样品。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并如实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付费单》。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封样后自行保存。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当采取一次性抽样、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检验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者寄递至检验机构。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等对运输、贮存过程有特殊要求的样品，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的运输、贮存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备用样品要存放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处的，在包装箱、包装物开口处等重要部位加施封存标识，必要时，对易拆卸、易更换的部位加施封存标识，尽可能封存在企业摄像头可以覆盖并

监控到的区域。封存后，应采取摄像、拍照等形式记录样品封存状态，同时给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封存和处置告知单》。

为保证抽查覆盖面，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抽取样品时，可根据其所销售产品的实际状况确定，抽取样品的数量，真实反映被抽查销售者的产品质量现状。

样品确认。后置样品确认环节，承担检验任务的机构应当通过抽查结果和检验报告进行样品确认。

拒检认定。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以明显不合理的样品价格等方式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拒检认定表》，并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认定，同时报送市局，以拒检不合格向社会公布。

未抽到样品认定。因被检查生产者、销售者未开展经营活动、停产、停业状态导致未抽取到样品时，应如实填写《未抽样品工作单》由负责人、抽样人员共同认定，并报市局报备。

抽样工作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抽样人员应当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留给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2. 检验环节。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组织好样品的接收、登记、检查、保存、检

验、处置等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科学、严谨。

样品接收。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人员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书面报市局。

样品检验。检验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进行检验。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按照有关规定签字、盖章。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被抽样产品实行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管理的，检验人员应当在检验前核实样品的生产者是否符合相应要求。如果发现样品的生产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检验，并书面报市局。

结果报送。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一是将检验合格报告寄送至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二是将检验合格、不合格报告寄送至市局产品质量质量监管科。三是将质量分析报告和检验情况汇总表（电子版、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于10月10日前报市局。四是将全部抽检资料（合格报告、不合格报告、抽样单）装订成合订本报市局。

样品处置。检验任务结束后，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处理样品，并将处理情况书面报市局。

3. 后处理工作。抽检不合格的生产经销企业由各县级局和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后处理工作。负责后处理的市场监管部门在接到不合格产品处理通知后，应当责令生产者立即停止生产同类产品，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同类产品，依法依规对不合格产品的受检企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限上报处理结果。同时各单位要建立健全不合格产品追溯机制、案件查办机制、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质量分析会机制、结果反馈机制，不断强化产品质量监管。

4. 信息录入工作。信息录入工作由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检验机构同步完成。为加强对监督抽查过程的监管，抽样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 e-CQS 系统录入工作，务于当日完成前一天抽样信息的录入，并将检验结果录入 e-CQS 系统。

本次监督抽查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处置以及复查等工作费用由财政划拨，不得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任何费用。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局，承担监督抽检任务的检验机构要高度重视，结合各地疫情防控实际，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本次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好抽样、检验和结果处理等相关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二）突出工作重点，依法依规落实。相关工作人员要抓住工作重点，严格遵守监督抽查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严肃工作

纪律，保证抽取样品覆盖性、代表性、真实性的同时，确保监督抽查结果公正、科学、严谨。

（三）强化责任意识，确保有序推进。在监督抽查抽样、检验、结果处理等工作环节，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健全和完善责任追究机制，明确每项具体工作的负责人，确保本次监督抽查任务的有序推进。

- 附件：1. 2023 年第一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2. 2023 年第一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产品企业名单
3. 2023 年第一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企业名单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第一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查批次	承检单位	抽查范围	备注
1	建筑及装饰装修材料	35	中标单位	全市生产经销企业	
2	防护用品	15		全市生产经销企业	
3	消防产品	15		全市生产经销企业	
4	化肥	30		全市生产经销企业	
5	农膜	5		全市生产经销企业	
6	电线电缆	10		全市生产经销企业	
7	燃气具及配件	9		全市生产经销企业	

附件 2

2023 年第一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产品企业名称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批号)	受检单位名称	备注

附件 3

2023 年第一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企业名称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受检单位名称	备注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
